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50000340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規模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已達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俟取得核准後，將依規定進行基金清算程序。
- 三、特此公告。